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63,342,59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794,6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975,77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3,053,495 股）之 70.39%。

出席董事：何基丞董事長、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董事、鄭志發董事、許一平獨立董事、王文聰獨立董事、何基州董事、賴清淵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翁志先財務長

主席：何基丞董事長

紀錄：翁志先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台幣 167,224,120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增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4,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時 間	109 年 3 月 18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訂 買 回 期 間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5.41 元至 91.73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 年 4 月 9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7.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2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5,747,97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6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8%

三、依據「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增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3,342,594 權，贊成權數 61,976,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3,238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7.84%，反對權數 24,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24,8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1,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6,584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3,342,594 權，贊成權數 61,976,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3,238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7.84%，反對權數 24,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24,8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1,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6,584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3,342,594 權，贊成權數 61,710,0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87,114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7.42%，反對權數 288,9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288,9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3,5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8,527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強化公司治理，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3,342,594 權，贊成權數 61,964,3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41,409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7.82%，反對權數 39,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39,8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8,4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3,413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十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何基丞	98,520,296 權
董事	6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	56,277,962 權
董事	9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53,615,270 權
董事	5	何基州	51,817,883 權
董事	F12062****	鄭志發	50,945,109 權
董事	28427	賴清淵	50,391,348 權

獨立董事	J12163****	許一平	49,270,802 權
獨立董事	F12200****	王文聰	48,863,884 權
獨立董事	A12102****	張元龍	48,510,949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3,342,594 權，贊成權數 61,916,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93,269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7.74%，反對權數 66,5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66,5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8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4,80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康普集團在全球經濟表現尚稱穩定，尤其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持續暢旺，生產及銷售量穩定增加，成為營收成長之主要動能。

然而因金屬價格暴跌，導致本公司產生價格損失，雖出貨量持續成長，但相對獲利未如預期，亦較往年降低。

展望未來，公司除穩定既有產品線外，將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生產部分則根據目前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產能外，對於較無效能之產線亦將持續改造，輔以公司良好健全的管理制度，為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成長動能。

全體員工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康普集團在全球經濟表現尚稱穩定，尤其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持續暢旺，生產及銷售量穩定增加，成為營收成長之主要動能。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6,310,637	6,369,520
營業毛利	780,810	489,940
營業利益	555,640	240,618
稅前淨利	537,923	228,043
稅後淨利	429,430	153,067
稅後每股盈餘(元)	4.63	1.4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八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369,520	7,038,621	90%
營業成本	(5,879,580)	(6,014,062)	98%
營業毛利	489,940	1,024,559	48%
營業費用	(249,322)	(236,283)	106%
營業利益	240,618	788,276	3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原料單價漸趨穩定，及公司存貨管控得宜，採購資金成本降低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要因子公司上期購入不動產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因償還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537,923	228,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062)	1,209,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7,556)	(418,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4,455	(555,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7,989	232,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220	534,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209	767,19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2	2.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3	3.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78	25.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88	24.51
純益率(%)	6.80	2.40
稅後每股盈餘(元)	4.63	1.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6,415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1. 電池材料之開發：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2. PTA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3. 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
4. 肥料產品線之產能提升

五、經營方針

1.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3. 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4. 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5. 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期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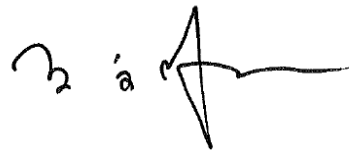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誠信之政策</p> <p>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誠信之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u>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u></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略)</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組織與責任</p> <p>…(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p>組織與責任</p> <p>…(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條文中載明，<u>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十三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第十九條	<p>實施修改</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實施修改</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修訂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p>	<p>修訂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略)	
第十三條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略)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u> …(略)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 <u>匿名檢舉</u> ，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略)</p>	<p>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略)</p>	
第二十三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略)</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二十四條	<p>實施修改</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p> <p>…(略)</p>	<p>實施修改</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略)</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第二十五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六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轉讓股數之訂定

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由董事長另訂之，由董事長考量員工職務、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之股數。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均相同。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相關作業細則，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崙



會計師：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8,113	9	195,136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230,000	5	8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8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22,956	13	1,178,10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82	-	48	-	2150 應付票據	33,898	1	28,3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3,827	3	276,588	5	2170 應付帳款	102,831	1	25,632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118,805	2	150,844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1,275	-	9,6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41	-	1,975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260	1	33,896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11,254	21	1,223,572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87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86,900	4	546,719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3,333	1	198,840	4	
	<u>1,921,522</u>	<u>39</u>	<u>2,394,900</u>	<u>4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390	1	58,176	1	
非流動資產：						<u>1,139,814</u>	<u>23</u>	<u>1,612,679</u>	<u>3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382,463	48	2,244,573	4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00,000	8	33,3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37,189	11	514,66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9,439	-	16,3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33,19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580	-	3,8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708	1	10,6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3,71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833	-	5,530	-		<u>446,736</u>	<u>8</u>	<u>53,576</u>	<u>1</u>	
	<u>2,986,388</u>	<u>61</u>	<u>2,775,438</u>	<u>53</u>	負債總計	<u>1,586,550</u>	<u>31</u>	<u>1,666,255</u>	<u>32</u>	
資產總計	<u>\$ 4,907,910</u>	<u>100</u>	<u>5,170,338</u>	<u>100</u>	權益(附註六(五)、(十二)及(十七)):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930,293	19	929,417	18	
					3200 資本公積	1,599,457	33	1,581,736	31	
					3300 保留盈餘	825,786	17	1,011,905	19	
					3400 其他權益	(20,128)	-	(4,909)	-	
					3500 庫藏股票	(14,048)	-	(14,066)	-	
					權益總計	<u>3,321,360</u>	<u>69</u>	<u>3,504,08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07,910</u>	<u>100</u>	<u>5,170,3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648,931	100	4,258,2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4,439,735	96	3,920,664	92
營業毛利	209,196	4	337,594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590	-	512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4,786	4	338,10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145	1	37,177	1
6200 管理費用	54,717	1	41,7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14	-	14,579	-
營業費用合計	116,376	2	93,509	2
6900 營業淨利	98,410	2	244,59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8,452	-	13,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37)	-	(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23,584)	(1)	(29,09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二))	(1,607)	-	13,13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5,889	2	199,5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8,813	1	196,636	4
7900 稅前淨利	167,223	3	441,233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9,207	1	48,211	1
本期淨利	128,016	2	393,02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6)	-	(43)	-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3)	-	(3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9)	-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8)	-	(5,9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018)	-	(1,4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70)	-	(4,4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19)	-	(4,846)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97	2	\$ 388,176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4.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4.61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損益(註)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149	(43)	(18,755)	2,864,093
本期淨利	-	-	-	-	-	-	393,022	393,022	-	-	-	-	393,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	20	(4,496)	(370)	(4,866)	-	(4,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042	393,042	(4,496)	(370)	(4,866)	-	388,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53	-	(41,1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065)	(261,065)	-	-	-	-	(261,065)
現金增資	60,000	-	60,000	390,000	-	-	-	-	-	-	-	-	450,00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25,451	-	-	-	-	-	-	-	4,689	30,1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070	-	-	-	-	-	-	-	-	9,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18	(2,538)	4,680	18,989	-	-	-	-	-	-	-	-	23,6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5,688)	779	(4,909)	(14,066)	3,504,083
本期淨利	-	-	-	-	-	-	128,016	128,016	-	-	-	-	128,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200	(12,070)	(3,149)	(15,219)	-	(1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216	128,216	(12,070)	(3,149)	(15,219)	-	112,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02	-	(39,3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94)	(297,694)	-	-	-	-	(297,694)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13,025	-	-	(16,641)	(16,641)	-	-	-	18	(3,59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643	-	-	-	-	-	-	-	-	9,6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8,471)	-	-	-	-	-	-	-	-	(8,4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1	(965)	876	3,524	-	-	-	-	-	-	-	-	4,4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20,128)	(14,048)	3,321,36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223	441,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595	57,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	1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67,116	(1,632)
利息費用	23,584	29,095
利息收入	(515)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5,889)	(199,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	(1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5,590)	(51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538	3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785	(114,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3,766	34,412
存貨	145,202	(429,559)
其他流動資產	360,253	(358,9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342	(61,123)
其他流動負債	(7,726)	(2,7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4)	(1,488)
調整項目合計	808,278	(934,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5,501	(493,027)
支付之利息	(24,682)	(29,095)
支付之所得稅	(59,984)	(35,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0,835	(557,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832)	-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27,6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844)	(28,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2	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6,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98)	(3,119)
收取之利息	515	236
收取之股利	125,690	146,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153)	142,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6,374)	364,8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4,445)	(172,222)
租賃本金償還	(11,417)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97,694)	(261,065)
現金增資	-	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930)	461,6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5	2,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977	48,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136	146,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113	195,136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崧



會計師：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7,193	11	534,209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230,000	3	8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8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25,468	15	1,403,03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8,876	1	62,741	1	2150 應付票據	72,153	1	114,7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83,304	7	645,888	9	2170 應付帳款	123,203	2	55,433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52	-	3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497	1	77,0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1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2,420	2	48,269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15,401	20	1,670,664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08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65	-	9,7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33,333	2	338,44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18,430	3	590,46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133	1	96,762	1	
	<u>2,936,335</u>	<u>42</u>	<u>3,513,801</u>	<u>48</u>		<u>1,891,288</u>	<u>27</u>	<u>2,213,760</u>	<u>3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49,297	1	53,22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07,312	10	609,733	8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40	-	1,8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及(十七))	297,930	5	296,15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842,821	55	3,585,346	4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580	-	3,87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5,14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7	-	1,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1,041	-	26,6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500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132	-	8,075	-		<u>1,024,629</u>	<u>15</u>	<u>911,540</u>	<u>1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0,745	1	94,679	1		<u>2,915,917</u>	<u>42</u>	<u>3,125,300</u>	<u>43</u>	
	<u>4,032,521</u>	<u>58</u>	<u>3,769,804</u>	<u>52</u>						
資產總計	\$ 6,968,856	100	7,283,605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及(十八))：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930,293	13	929,417	12	
					3200 資本公積	1,599,457	23	1,581,736	22	
					3300 保留盈餘	825,786	12	1,011,905	14	
					3400 其他權益	(20,128)	-	(4,909)	-	
					3500 庫藏股票	(14,048)	-	(14,066)	-	
						<u>3,321,360</u>	<u>48</u>	<u>3,504,083</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731,579	10	654,222	9	
					權益總計	<u>4,052,939</u>	<u>58</u>	<u>4,158,305</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68,856	100	7,283,605	100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369,520	100	6,310,6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5,879,580	92	5,529,827	88
營業毛利	489,940	8	780,81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192	1	86,422	1
6200 管理費用	138,402	3	116,6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15	-	22,0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8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9,322	4	225,170	3
6900 營業淨利	240,618	4	555,64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34,271	-	29,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6,189)	-	(4,9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40,055)	(1)	(45,36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三))	(602)	-	3,5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2,575)	(1)	(17,717)	-
稅前淨利	228,043	3	537,923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74,976	1	108,493	2
本期淨利	153,067	2	429,43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87	-	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927)	-	9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40)	-	1,5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24)	-	(6,73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3,018)	-	(1,4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06)	-	(5,2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46)	-	(3,667)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421	2	425,763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016	2	393,022	6
非控制權益	25,051	-	36,408	1
	\$ 153,067	2	429,43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2,997	2	388,176	6
非控制權益	24,424	-	37,587	1
	\$ 137,421	2	425,763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4.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4.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利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149	(43)	(18,755)	2,864,093	429,271	3,293,364
本期淨利	-	-	-	-	-	-	393,022	393,022	-	-	-	-	393,022	36,408	429,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	20	(4,496)	(370)	(4,866)	-	(4,846)	1,179	(3,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042	393,042	(4,496)	(370)	(4,866)	-	388,176	37,587	425,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53	-	(41,153)	-	-	-	-	-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065)	(261,065)	-	-	-	-	(261,065)	-	(261,065)
現金增資	60,000	-	60,000	390,000	-	-	-	-	-	-	-	-	450,000	-	450,0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070	-	-	-	-	-	-	-	-	9,070	-	9,07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42,496)	(42,496)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260,000	260,0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25,451	-	-	-	-	-	-	-	4,689	30,140	(30,14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18	(2,538)	4,680	18,989	-	-	-	-	-	-	-	-	23,669	-	23,6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5,688)	779	(4,909)	(14,066)	3,504,083	654,222	4,158,305
本期淨利	-	-	-	-	-	-	128,016	128,016	-	-	-	-	128,016	25,051	153,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200	(12,070)	(3,149)	(15,219)	-	(15,019)	(627)	(15,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216	128,216	(12,070)	(3,149)	(15,219)	-	112,997	24,424	137,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02	-	(39,30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7,694)	(297,694)	-	-	-	-	(297,694)	-	(297,69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105,168	105,16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36,618)	(36,61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13,025	-	-	(16,641)	(16,641)	-	-	-	18	(3,598)	3,598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643	-	-	-	-	-	-	-	-	9,643	-	9,6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8,471)	-	-	-	-	-	-	-	-	(8,471)	(19,215)	(27,6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1	(965)	876	3,524	-	-	-	-	-	-	-	-	4,400	-	4,4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20,128)	(14,048)	3,321,360	731,579	4,052,939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043	537,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927	214,3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	16
利息費用	40,055	45,362
利息收入	(4,170)	(7,002)
股利收入	(5,748)	(1,43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67,116	(1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5	7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8,494	5,6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889	256,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865	94,8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4,158	(69,733)
存貨	188,147	(487,014)
其他流動資產	368,535	(337,580)
應付票據	(42,615)	132
應付帳款	67,770	(37,910)
其他流動負債	29,052	29,334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068)	(9,805)
調整項目合計	1,139,733	(560,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67,776	(22,876)
支付之利息	(40,344)	(45,005)
支付之所得稅	(117,514)	(106,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9,918	(174,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797)	(783,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	6,6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09)	(57,328)
收取之利息	4,170	7,002
收取之股利	5,748	1,437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27,6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392)	(827,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7,469)	470,6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3,133)	(300,5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0)	(1,106)
租賃本金償還	(5,015)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88,051)	(251,9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618)	(42,496)
現金增資	-	450,0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5,168	2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5,588)	1,064,4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4)	5,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984	67,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209	466,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193	534,209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560,00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43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16,640,571)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8,016,84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1,6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	(2,929,652)	
可供分配盈餘	583,405,3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2 元)	(111,635,1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770,246	
註：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93,029,26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6 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保留意見或是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決議程序。</p>
第 7 條	<p>…(略)</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略)</p>	<p>本公司已由上櫃公司轉為上市公司，當時時空背景已不復存在。</p>
第 14 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調整衍生性商品契</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略)</p> <p>(五)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u>1,000</u>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p> <p>…(略)</p>	<p>…(略)</p> <p>(五)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u>1,500</u>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p> <p>…(略)</p>	約總額以符合公司需要。
第 21 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決議程序。
第 22 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日。</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配合實務作業採逐案進行討論一次或分次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修訂。
第十五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u>主管機關</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文字修訂。
第廿條	<p>修訂日期</p> <p>…(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修訂日期</p> <p>…(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何基丞	美國密蘇里州 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 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828,262
董事	常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朝輝	大華技術學院 化工系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副總 經理 天弘化學(股) 公司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13,202,833
董事	澄瑞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 何基兆	醒吾技術學院 會計系	有化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12,156,477
董事	何基州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	康普材料科技 (股)公司業務 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50,267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凱柏實業(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Cayman) 董事	0
董事	賴清淵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恆誼化工(股)公司執行副總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20,00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註一)	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研究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公司董事 益盟(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註二)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註一：許一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四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其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註二：王文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四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其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附件十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何基丞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基州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志發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凱柏實業(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Cayman)董事
董事	賴清淵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許一平	鼎威研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文聰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